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 格鲁吉亚关于对收入及资本税项消除双重 课税和防止逃税及规避缴税的协定

目录

| | |
|---------------------|----|
| 1. 导言 | 3 |
| 2. 所涵盖的人 | 3 |
| 3. 所涵盖的税项 | 3 |
| 4. 一定定义 | 4 |
| 5. 居民 | 5 |
| 6. 常设机构 | 6 |
| 7. 来自不动产的收入 | 8 |
| 8. 营业利润 | 8 |
| 9. 国际运输 | 9 |
| 10. 相关企业 | 9 |
| 11. 股息 | 10 |
| 12. 利息 | 11 |
| 13. 特许权使用费 | 13 |
| 14. 资本收益 | 14 |
| 15. 来自受雇工作的入息 | 15 |
| 16. 董事酬金 | 15 |
| 17. 演艺人员及运动员 | 15 |
| 18. 退休金 | 16 |
| 19. 政府服务 | 16 |
| 20. 学生 | 17 |
| 21. 其他收入 | 17 |
| 22. 资本 | 17 |
| 23. 消除双重课税 | 18 |

| | |
|----------------|----|
| 24.无差别待遇..... | 19 |
| 25.相互协商程序..... | 20 |
| 26.资料交换..... | 21 |
| 27.政府使团成员..... | 22 |
| 28.利益享有权..... | 22 |
| 29.生效..... | 22 |
| 30.终止..... | 23 |
| 31.议定书..... | 24 |

一、 导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与格鲁吉亚,愿意进一步发展双方的经济关系并加强双方在税务事宜上的合作,有意缔结协定,以消除就收入及资本税项的双重课税,同时防止透过逃税或规避缴税行为造成的不徵税或少徵税(包括通过择协避税安排,为第三司法管辖区居民间接获取本协定所规定的税务宽免),

协议如下:

二、 所涵盖的人

1. 本协定适用于属缔约一方的居民或同时属缔约双方的居民的人。
2. 就本协定而言,根据任何缔约方的税务法律被视为非税务法人或某程度属非税务法人的某实体或某项安排取得的收入,或透过该实体或安排取得的收入,须在该收入就缔约一方的税务法律而言被视为该一方的某居民的收入的范围,视为该一方的居民的收入。
3. 本协定不影响缔约一方向其居民徵税,但如关乎根据第九条第2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和第二十六條所给予的优惠,则属例外。

三、 所涵盖的税项

1. 本协定适用于代缔约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当局课徵的收入及资本税项,不论该等税项以何种方式徵收。
2. 对总收入、总资本或收入或资本的组成部分课徵的所有税项,包括对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企业支付的工资或薪金总额以及资本增值课徵的税项,须视为收入及资本税项。
3. 本协定尤其适用于以下现有税项:
 - a)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
 - 1) 利得税;
 - 2) 薪俸税;及
 - 3) 物业税;(以下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税项”);
 - b) 就格鲁吉亚而言,
 - 1) 公司所得税;

2) 个人所得税；及

3) 资本税；

(以下称为“格鲁吉亚税项”)。

4. 本协定亦适用于在本协定的签订日期后,在现有税项以外课徵或为取代现有税项而课徵的任何与现有税项相同或实质上类似的税项。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须将其税务法律的任何重大改变,通知对方的主管当局。

四、 一定定义

1. 就本协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1) “香港特别行政区”一词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税务法律所适用、的任何地区;
- 2) “格鲁吉亚”一词指格鲁吉亚法例所界定的格鲁吉亚领土,包括获格鲁吉亚行使主权的土地领土、该领土的下层土壤及上空、内陆水域、领海及其海床和下层土壤、该等内陆水域和领海的上空,以及格鲁吉亚可按照国际法行使其主权权利和/或管辖权的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邻接其领海的大陆架;
- 3) “业务”一词包括进行专业服务及其他具独立性质的活动;
- 4) “公司”一词指任何法团或就税务事宜而言视为法团的任何实体;
- 5) “主管当局”一词:
 - (1)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指税务局局长或其获授权代表;
 - (2) 就格鲁吉亚而言,指财政部或其获授权代表;
- 6) “缔约方”、“另一缔约方”、“一方”或“另一方”一词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或格鲁吉亚,按文意所需而定;
- 7) “企业”一词适用于任何业务的经营;
- 8) “缔约方的企业”及“另一缔约方的企业”两词分别指缔约方的居民所经营的企业和另一缔约方的居民所经营的企业;
- 9) “国际运输”一词指由船舶或航空器进行的任何载运,但如该船舶或航空器只在缔约一方内的不同地点之间营运,而营运该船舶或航空器的企业并非该一方的企业,则属例外;
- 10) “国民”一词,就格鲁吉亚而言,指:
 - (1) 拥有格鲁吉亚公民身份的任何个人;及

- (2) 藉格鲁吉亚现行的法律而取得法人、合伙或组织地位的任何法人、合伙；
 - 10) “人”一词包括个人、公司及任何其他团体；
 - 11) 缔约一方的“认可退休基金”一词指在该一方所设立的某实体或安排，而该实体或安排根据该一方的税务法律，视为一个独立分开的人，且：
 - 1) 其设立和营运目的，纯粹是(或几乎纯粹是)管理或提供予个人的退休利益及附属或附带利益，并按此而受该一方、其政治分部或地方当局规管；
或
 - 2) 其设立和营运目的，纯粹是(或几乎纯粹是)为第(i)分项所述的实体或安排的利益，而将资金作投资；
 - 12) “税项”一词指香港特别行政区税项或格鲁吉亚税项，按文意所需而定。
2. 在缔约方于任何时候施行本协定时，凡有任何词语在本协定中并无界定，则除文意另有所指或主管当局根据本协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同意该词语具有别的涵义外，该词语须具有它当其时根据该一方就本协定适用的税项而施行的法律所具有的涵义，而在根据该一方适用的税务法律给予该词语的涵义与根据该一方的其他法律给予该词语的涵义两者中，以前者为准。

五、居民

1. 就本协定而言，“缔约方的居民”一词：
 - 1)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指，
 - (1) 通常居住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任何个人；
 - (2) 在某课税年度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逗留超过 180 天或在连续两个课税年度（其中一个是有关的课税年度）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逗留超过 300 天的任何个人；
 - (3)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为法团的公司，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成立为法团而通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受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 (4)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组成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组成而通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受管理或控制的其他任何人士；
 - 2) 就格鲁吉亚而言，指根据格鲁吉亚的法律，因其居籍、居所、管理场所，或任何性质类似的其他准则而在格鲁吉亚有缴税法律责任的人。然而，该词并不包括仅就源自格鲁吉亚的收入或处于格鲁吉亚的资本而在该方有缴税法律责任

的任何人；

- 3) 就任何缔约方而言，指该一方的政府以及其任何政治分部或地方当局。
2. 如任何个人因第 1 款的规定而同时属缔约双方的居民，则该人的身分须按照以下规定断定：
 - 1) 如该人在其中一方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则该人须当作只是该一方的居民；如该人在双方均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则该人须当作只是与其个人及经济关系较为密切的一方（重要利益中心）的居民；
 - 2) 如无法断定该人在哪一方有重要利益中心，或该人在任何一方均没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则该人须当作只是其惯常居所所在的一方的居民；
 - 3) 如该人在双方均有或均没有惯常居所，则该人须当作只是其拥有居留权（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的一方或属国民（就格鲁吉亚而言）的一方的居民；
 - 4) 如该人既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居留权亦属格鲁吉亚的国民，或该人既没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居留权亦不属格鲁吉亚的国民，则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须透过共同协商解决该问题。
3. 如并非个人的人因第 1 款的规定而同时属缔约双方的居民，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须致力透过共同协商，考虑该人的实际管理场所、该人成立为法团或以其他方式组成的地点，以及任何其他有关因素，以断定该人就本协定而言，须被当作哪一缔约方的居民。如未能达成协议，除非按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所议定的方式及在它们所议定的范围内，该人无权享有本协定所规定的任何税务宽免或豁免。

六、 常设机构

1. 就本协定而言，“常设机构”一词在企业透过某固定营业场所经营全部或部分业务的情况下，指该固定营业场所。
2. “常设机构”一词尤其包括：
 - 1) 管理场所；
 - 2) 分支机构；
 - 3) 办事处；
 - 4) 工厂；

- 5) 作业场所；及
 - 6) 矿场、油井或气井、石矿场或任何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3. 建筑工地或建筑或安装工程持续 6 个月以上构成常设机构。
4. 尽管有本条上述的规定，“常设机构”一词须当作不包括：
- 1) 纯粹为了贮存、陈列或交付属于有关企业的货物或商品而使用设施；
 - 2) 纯粹为了贮存、陈列或交付而维持属于有关企业的货物或商品的存货；
 - 3) 纯粹为了由另一企业作加工而维持属于有关企业的货物或商品的存货；
 - 4) 纯粹为了为有关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或收集资讯而维持固定营业场所；
 - 5) 纯粹为了为有关企业进行任何其他活动而维持固定营业场所；
 - 6) 纯粹为了第 1) 项至第 5) 项所述的活动的任何组合而维持固定营业场所，但前提是该活动，或就第 6) 项而言，该固定营业场所的整体活动，须属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5. 尽管有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规定，如某人(第 6 款适用的具独立地位的代理人除外)代表某企业行事，并在缔约一方拥有并惯常行使以该企业名义订立合约的权限，则就该人为该企业所进行的任何活动而言，该企业须当作在该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该人的活动局限于以下活动，则属例外：第 4 款所述的活动，而假若该等活动透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则根据该款的规定，该固定营业场所不会成为常设机构。
6. 凡某企业透过经纪、一般佣金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具独立地位的代理人在缔约一方经营业务，则只要该等人士是在其业务的通常运作中行事的，该企业不得仅因它如此经营业务而被当作在该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7. 即使属缔约一方的居民的某公司，控制属另一缔约方的居民的其他公司或在该另一缔约方（不论是透过常设机构或以其他方式）经营业务的其他公司，或受上述其他

公司所控制，此项事实本身并不会令上述其中一间公司成为另一间公司的常设机构。

七、 来自不动产的收入

1. 缔约一方的居民自位于另一缔约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入(包括自农业或林业取得的收入)，可在该另一方徵税。
2. “不动产”一词具有该词根据有关财产所在的缔约方的法律而具有的涵义。该词在任何情况下须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用于农业及林业的牲畜和设备、关于房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使用收益权，以及作为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源头及其他自然资源的代价而取得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及航空器不得视为不动产。
3. 第 1 款的规定适用于自直接使用、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而取得的收入。
4. 第 1 款及第 3 款的规定亦适用于来自企业的不动产的收入，以及为从事独立个人劳务而使用的不动产所带来的收入。

八、 营业利润

1. 缔约一方的企业的利润仅在该一方徵税，但如该企业透过位于另一缔约方的常设机构在该另一方经营业务则除外。如该企业如前述般经营业务，其利润可在该另一方徵税，但以该等利润中可归因于该常设机构的部分为限。
2. 在符合第 3 款的规定下，如缔约一方的企业透过位于另一缔约方的常设机构，在该另一方经营业务，则须在每一缔约方将该常设机构在有关情况下可预计获得的利润归因于该机构，上述有关情况是指假设该常设机构是一间可区分且独立的企业，在相同或类似的条件下从事相同或类似的活动，并在完全独立的情况下，与首述企业进行交易。

3. 在断定某常设机构的利润时，为该常设机构的目的而招致的开支（包括如此招致的行政和一般管理开支）须容许扣除，不论该等开支是在该常设机构所在的一方或其他地方招致的。
4. 如缔约一方习惯上是按照将某企业的总利润分摊予其不同部分的基准，而断定须归因于有关常设机构的利润的，则第 2 款并不阻止该缔约方按此习惯的分摊方法断定该等应课税的利润；但采用的分摊方法，须令所得结果符合本条所载列的原则。
5. 不得仅因某常设机构为有关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而将利润归因于该常设机构。
6. 就上述各款而言，除非有良好而充分的理由需要改变方法，否则每年须采用相同的方法断定须归因于有关常设机构的利润。
7. 如利润包括在本协定其他各条另有规定的收入项目，该等条文的规定不受本条的规定影响。

九、 国际运输

1. 缔约一方的企业自营运船舶或航空器从事国际运输所得的利润，只可在该一方徵税。
2. 第 1 款的规定亦适用于来自参与联营、联合业务或国际营运机构的利润。

十、 相联企业

1. 凡：
 - 1) 缔约一方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另一缔约方的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
 - 2) 相同的人直接或间接参与缔约一方的企业的和另一缔约方的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而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该两间企业之间在商业或财务关系上订立或施加的条件，是有别于互相独立的企业之间会订立的条件的，则若非因该等条件便本应会产生而归于其中一间企业、但因该等条件而未有产生而归于该企业的利润，可计算在该企业的利润之内，并据此徵税。

2. 凡缔约一方将某些利润计算在该一方的某企业的利润之内，并据此徵税，而另一缔约方的企业已在该另一方就该等被计算在内的利润课税，如假设上述两间企业之间订立的条件正如互相独立的企业之间所订立的条件一样，该等被计算在内的利润是会产生而归于首述一方的该企业的，则该另一方须适当地调整其对该等利润徵收的税额。在厘定上述调整时，须充分顾及本协定的其他规定，而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在有必要的情况下须与对方磋商。

十一、 股息

1. 由属缔约一方的居民的公司支付予另一缔约方的居民的股息，可在该另一方徵税。
2. 然而，如支付上述股息的公司属缔约一方的居民，该等股息亦可在该缔约方按照该一方的法律徵税，但如该等股息的实益拥有者是另一缔约方的居民，则如此徵收的税款不得超过该等股息总额的百分之五。如有关公司从利润中支付股息，本款并不影响就该等利润对该公司徵税。
3. 尽管有本条第 2 款的规定，在缔约一方产生的股息如属支付予下列机构者，则可在该一方获豁免徵税：
 - (a)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
 - (i)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
 - (iii) 外汇基金；
 - (iv) 任何经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不时同意的、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全权拥有或主要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拥有的实体；
 - (b) 就格鲁吉亚而言，
 - (i) 格鲁吉亚政府、其政治分部或地方当局；

- (ii) 格鲁吉亚国家银行；
- (iii) 任何经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不时同意的、由格鲁吉亚政府全权拥有或主要由格鲁吉亚政府拥有的实体。
4. “股息”一词用于本条中时，指来自股份、矿业股份、创办人股份或其他分享利润的权利(但并非债权)的收入；如作出分派的公司属一方的居民，而按照该一方的法律，来自其他法团权利的收入，须与来自股份的收入受到相同的税务待遇，则“股息”亦包括该等来自其他法团权利的收入。
5. 凡就某股份所支付的股息的实益拥有者是缔约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该等股息的公司则是另一缔约方的居民，如该拥有者在该另一缔约方内透过位于该另一方的常设机构经营业务，而持有该股份是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关连的，则第1款、第2款及第3款的规定并不适用。在此情况下，第七条的规定适用。
6. 如某公司是缔约一方的居民，并自另一缔约方取得利润或收入，则该另一方不可对该公司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徵税(但在有关股息是支付予该另一方的居民的范围内，或在持有该股份是与位于该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关连的范围内，则属例外)，亦不得对该公司的未分派利润徵收未分派利润的税项，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派利润的全部或部分，是在该另一方产生的利润或收入亦然。

十二、 利息

1. 产生于缔约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缔约方的居民的利息，可在该另一方徵税。
2. 然而，在缔约一方产生的上述利息，亦可在该一方按照该一方的法律徵税，但如该等利息的实益拥有者是另一缔约方的居民，则如此徵收的税款不得超过该等利息总额的百分之五。
3. 尽管有第2款的规定，在缔约一方产生的利息如属支付予下列机构者，则可在该一

方获豁免徵稅：

1)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

- (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 (2) 香港金融管理局；
- (3) 外汇基金；
- (4) 任何经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不时同意的、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全权拥有或主要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拥有的实体；

2) 就格鲁吉亚而言，

- (1) 格鲁吉亚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当局；
- (2) 格鲁吉亚国家银行；
- (3) 任何经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不时同意的、由格鲁吉亚政府全权拥有或主要由格鲁吉亚政府拥有的实体。

4. “利息”一词用于本条中时，指来自任何类别的债权的收入，不论该债权是否以按揭作抵押，亦不论该债权是否附有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的权利，并尤其指来自政府证券和来自债券或债权证的收入，包括该等证券、债券或债权证所附带的溢价及奖赏。就本条而言，逾期付款的罚款不被视作利息。

5. 凡就某项债权所支付的利息的实益拥有者是缔约一方的居民，并在该等利息产生所在的另一缔约方内，透过位于该另一方的常设机构经营业务，而该债权是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关连的，则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的规定并不适用。在此情况下，第七条的规定适用。

6. 凡就某项债务支付利息的人是缔约一方的居民，则该等利息须当作是在该一方产生。然而，如支付利息的人在缔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不论该人是否缔约一方的居民)，

而该债务是在与该常设机构有关连的情况下招致的，且该等利息是由该常设机构负担的，则该等利息须当作是在该常设机构所在的一方产生。

7. 凡因支付人与实益拥有人之间或他们两人与某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以致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的款额，在顾及该债权下，属超出支付人与实益拥有人在没有上述关系时会议定的款额，则本条的规定只适用于上述会议定的款额。在此情况下，多付的部分仍须在充分顾及本协定的其他规定下，按照每一缔约方的法律缴税。

十三、 特许权使用费

1. 产生于缔约一方并由另一缔约方的居民实益拥有的特许权使用费，可在该另一方缴税。
2. 然而，在缔约一方产生的上述特许权使用费，亦可在该一方按照该一方的法律缴税，但如该等特许权使用费的实益拥有者是另一缔约方的居民，则如此徵收的税款不得超过该等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百分之五；
3. “特许权使用费”一词用于本条中时，指作为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作品、艺术作品或科学作品（包括电影影片）的任何版权、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则、秘密程式或程序的代价，或作为取得关于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的资料的代价，因而收取的各种付款。
4. 凡就某权利或财产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的实益拥有者是缔约一方的居民，并在该等特许权使用费产生所在的另一缔约方内，透过位于该另一方的常设机构经营业务，而该权利或财产是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关连的，则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规定并不适用。在此情况下，第七条的规定适用。
5. 凡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一方的居民，则该等特许权使用费须当作是在该一方产生。然而，如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在缔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不论该人是否

缔约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该等特许权使用费的法律责任，是在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关连的情况下招致的，且该等特许权使用费是由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的，则该等特许权使用费须当作是在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的一方产生。

6. 凡因支付人与实益拥有人之间或他们两人与某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以致就有关使用、权利或资料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的款额，在顾及该使用、权利或资料下，属超出支付人与实益拥有人在没有上述关系时会议定的款额，则本条的规定只适用于上述会议定的款额。在此情况下，多付的部分仍须在充分顾及本协议的其他规定下，按照每一缔约方的法律缴税。

十四、 资本收益

1. 缔约一方的居民自转让属第六条所述的并位于另一缔约方的不动产所得的收益，可在该另一方缴税。
2. 如某动产属某常设机构的业务财产的一部分，而该常设机构是缔约一方的企业在另一缔约方设立的，自转让该动产所得的收益，包括自转让该常设机构（单独或随同整个企业）所得的收益，可在该另一方缴税。
3. 如缔约一方的企业营运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航空器，该企业自转让上述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收益，或自转让关于上述船舶或航空器的营运的动产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该一方缴税。
4. 缔约一方的居民自转让股份或相当于股份的权益（例如合伙权益或信托权益）而取得的收益，如果在转让前 365 天内的任何时间，该等股份或相当于股份的权益超过百分之五十的价值是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另一缔约方属于第六条所界定的不动产的，则该收益可在该另一方缴税。然而，本款不适用与来自转让一下股份的收益：
 - (a) 在经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议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或

- (b) 在一间公司重组、合并、分拆或类似行动的框架内转让或交换的股份； 或
 - (c) 符合以下说明的公司的股份： 该公司超过百分之五十的价值， 是来自其经营业务所在的不动产。
5. 凡有关转让人是缔约一方的居民，自转让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述的财产以外的任何财产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该一方徵税。

十五、 来自受雇工作的入息

1. 除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及第十九条另有规定外， 缔约一方的居民自受雇工作取得的薪金、工资及其他类似报酬， 只可在该一方徵税， 但如受雇工作是在另一缔约方进行则除外。如受雇工作是在另一缔约方进行，则自该等受雇工作取得的报酬可在该另一方徵税。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 缔约一方的居民自于另一缔约方进行的受雇工作而取得的报酬如符合以下条件， 则只可在首述一方徵税：
 - (a) 收款人于在有关的课税期或财政年度内开始或结束的任何十二个月的期间内， 在该另一方的逗留期间(如多于一段期间则须累计)不超过 183 天； 及
 - (b) 该报酬由一名并非该另一方的居民的僱主支付， 或由他人代该僱主支付； 及
 - (c) 该报酬并非由该僱主在该另一方所设的常设机构所负担。
3. 尽管有本条上述的规定， 自于缔约一方的企业所营运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航空器上进行受雇工作而取得的报酬， 只可在该一方徵税。

十六、 董事酬金

缔约一方的居民以其作为属另一缔约方的居民的公司的董事的成员身分所取得的董事酬金及其他类付款，可在该另一方徵税。

十七、 演艺人员及运动员

1. 尽管有第十四条的规定，缔约一方的居民作为演艺人员（例如戏剧、电影、电台或电视艺人，或乐师）或作为运动员在另一缔约方以上述身分进行该居民个人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可在该另一方徵税。
2. 演艺人员或运动员以其演艺人员或运动员的身分在缔约一方进行个人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并非归于该演艺人员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于另一人，则尽管有第十四条的规定，该收入可在该缔约方徵税。
3.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如演艺人员或运动员于缔约一方进行活动而取得收入，而该等活动完全或主要是以缔约一方或双方的公帑赞助，并且是根据缔约双方所订的文化合作协议进行的，则该收入应在该演艺人员或运动员进行上述活动的一方获豁免徵税。

十八、 退休金

在缔约的一方产生的、因过往的受僱工作或过往的自僱工作而支付予缔约一方的居民的退休金及其他类似报酬（包括整笔付款），以及社会保障退休金，只可在首述一方徵税。

十九、 政府服务

1. 1) 缔约一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当局，就提供予该一方或其分部或当局的服务而向任何个人支付的薪金、工资及其他类似报酬，只可在该一方徵税。
2) 然而，如上述服务是在另一缔约方提供，而上述个人属该一方的居民，并且：
(1)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居留权；以及就格鲁吉亚而言，属格鲁吉亚的国民；或
(2) 不是纯粹为提供该等服务而成为该一方的居民，则该等薪金、工资及其他类似报酬只可在该一方徵税。
2.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就在与缔约一方或其政

治分部或地方当局所经营的业务有关连的情况下提供的服务而取得的薪金、工资、退休金（包括整笔付款）及其他类似报酬。

二十、 学生

1. 凡某学生是、或在紧接前往缔约一方之前曾是另一缔约方的居民， 而该学生逗留在首述一方纯粹是为了接受教育， 则该学生为了维持其生活或教育的目的而收取的款项， 如是在该一方以外的来源产生， 则不得在该一方徵税。
2. 凡某学生是、或在紧接前往缔约一方之前曾是另一缔约方的居民， 而该学生于首述一方进行一段或多于一段为期不超过一年的受僱工作从而取得报酬， 如该受僱工作是与该学生在首述一方的学业有直接关连， 则该报酬不得在首述一方徵税。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 缔约一方的居民的各项收入无论在何处产生，如在本协定以上各条未有规定，均只可在该一方徵税。
2. 凡就某权利或财产支付的收入（来自第六条第 2 款所界定的不动产的收入除外）的收款人是缔约一方的居民，并在另一缔约方内，透过位于该另一方的常设机构经营业务，而该权利或财产是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关连的，则第 1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该收入。在此情况下，第七条的规定适用。

二十二、 资本

1. 第六条所提述的不动产所代表的资本如由缔约一方的居民拥有并位于另一缔约方，则可在该另一方徵税。
2. 如任何动产机构成某常设机构的业务财产的一部分，而该常设机构是缔约一方的企业在另一缔约方设立的；或某动产是与某固定基地有关的，而该固定基地是供缔约一方的居民在另一缔约方用作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用途的，则该动产所代表的资本，

可在该另一方徵稅。

3. 如締約一方的企業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其船舶或航空器所代表的資本以及營運上述船舶或航空器有關的動產所代表的資本，只可在該一方徵稅。
4. 締約一方的居民的所有其他資本組成部分，只可在該一方徵稅。

二十三、消除双重课税

1.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须按以下方式消除双重课税：

在不抵触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中关乎容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司法管辖区缴付的税项用作抵免香港特别行政区税项的规定（该等规定不得影响本条的一般性原则）的情况下，如已根据格鲁吉亚的法律和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但上述规定仅是因为有关收入也属格鲁吉亚居民取得的收入而容许格鲁吉亚徵稅的范围内除外），就属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人自格鲁吉亚的来源取得的收入缴付格鲁吉亚税项，则不论是直接缴付或以扣除的方式缴付，所缴付的格鲁吉亚税项须容许用作抵免就该收入而须缴付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税项，但如此获容许抵免的款额，不得超过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税务法律就该收入计算所得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税项的款额。

2. 就格鲁吉亚而言，须按以下方式消除双重课税：

- 1) 凡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某格鲁吉亚居民取得的收入或拥有的资本是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徵稅的，格鲁吉亚须容许：

- (1) 在就该居民的收入徵收的税项中，扣除相等于已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缴付的收入税项；

- (2) 在就该居民的资本徵收的税项中，扣除相等于已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缴付的资本税项。

然而，该项扣除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按照格鲁吉亚就该等收入及

资本所实施的规定和税率而累算的税项总额。

凡按照本协定的任何规定，格鲁吉亚居民所取得的收入或所拥有的资本获豁免而无须在格鲁吉亚缴税，格鲁吉亚在计算该居民其余收入或资本的税项的款额时，仍可将获豁免的收入或资本计算在内。

二十四、 无差别待遇

1. 任何人如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居留权或在该处成立为法团或以其他方式组成，或属格鲁吉亚的国民，则该人在另一缔约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课税或与之有关连的任何规定所规限：该课税或规定是有别于（如该另一方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居留权或在该处成立为法团或以其他方式组成的人，或有别于（如该另一方是格鲁吉亚）格鲁吉亚的国民，在相同情况下（尤其是在居民身分方面）须受或可受的课税及与之有关连的规定，或较之为严苛。尽管有第一条的规定，本规定亦适用于非缔约一方或双方的居民的人。
2. 无国籍人如属缔约一方的居民， 则在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受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课税或与之有关连的任何规定所规限：该课税或规定是有别于（如该一方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居留权的人， 或有别于（如该一方是格鲁吉亚）格鲁吉亚国民， 在相同情况下（尤其是在居民身分方面） 须受或可受的课税及与之有关连的规定， 或较之为严苛。
3. 缔约一方的企业设于另一缔约方的常设机构在该另一方的课税待遇，不得逊于进行相同活动的该另一方的企业的课税待遇。凡缔约一方以民事地位或家庭责任的理由，而为课税的目的授予其本身的居民任何个人免税额、税务宽免及扣减，本规定不得解释为该缔约方也必须将该免税额、税务宽免及扣减授予另一缔约方的居民。
4. 除第九条第 1 款、第十一条第 7 款、或第十二条第 6 款的规定适用的情况外，缔约

一方的企业支付予另一缔约方的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及其他支出，为断定该企业的须课税利润的目的，须按犹如该等款项是支付予首述一方的居民一样的相同条件而可予扣除。同样地，缔约一方的企业拖欠另一缔约方的居民的任何债务，为断定该企业的须课税资本的目的，须按犹如该等债务是拖欠首述一方的居民一样的相同条件而可予扣除。

5. 如缔约一方的企业的资本的全部或部分，是由另一缔约方的一名或多于一名居民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则该企业在首述一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课税或与之有关连的任何规定所规限：该课税或规定是有别于首述一方的其他类似企业须受或可受的课税及与之有关连的规定，或较之为严苛。
6. 本条的规定适用于第二条所述的税项。

二十五、 相互协商程序

1. 如任何人认为任何缔约方或缔约双方的行动导致或将导致对该人作出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课税，则无论该等缔约方的内部法律的补救办法如何，该人将其个案呈交该缔约方的主管当局。该个案须于就导致不符合本协议规定课税的行动发出首次通知之时起计的三年内呈交。
2. 如有关主管当局觉得反对属有理可据，而它不能独力达致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它须致力与另一缔约方的主管当局透过共同协商解决有关个案，以避免不符合本协议定的课税。任何达成的协议均须予以执行，不论缔约双方的内部法律所设的时限为何。
3. 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须致力透过共同协商，解决就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而产生的任何困难或疑问。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亦可共同磋商，以消除在本协定没有对之作出规定的双重课税。
4. 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可为达成以上各款所述的协议而直接（包括透过由双方的主管

当局或其代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与对方联络。

二十六、 资料交换

1. 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须交换可预见攸关实施本协定的规定或施行或强制执行缔约双方关乎本协定所涵盖的税项的内部法律的资料,但以根据该等法律作出的课税不违反本协定为限。该项资料交换不受第一条所限制。
2. 缔约一方根据第 1 款收到的任何资料须保密处理,其方式须与处理根据该一方的内部法律而取得的资料相同,该资料只可向与第 1 款所述的税项的评估或徵收、强制执行或检控有关,或关涉监察上述事宜有关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及行政部门)披露。该等人员或当局只可为该等目的使用该资料。他们可在公开的法庭程序中或在司法裁定中披露该资料。资料不得为任何目的向任何第三司法管辖区披露。
3. 在任何情况下,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向缔约一方施加采取以下行动的义务:
 - 1) 实施有异于该缔约方或另一缔约方的法律及行政惯例的行政措施;
 - 2) 提供根据该缔约方或另一缔约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运作不能获取的资料;
 - 3) 提供会将任何贸易、业务、工业、商业或专业秘密或贸易程序披露的资料,或提供若遭披露即属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资料。
4. 如缔约一方按照本条请求提供资料,则即使另一缔约方未必为其本身的税务目的而需要该等资料,该另一方仍须以其收集资料措施取得所请求的资料。前句所载的义务须受第 3 款的限制所规限,但在任何情况下,该等限制不得解释为容许缔约一方纯粹因资料与该一方税务事宜无关而拒绝提供该等资料。
5. 在任何情况下,第 3 款的规定不得解释为容许缔约一方纯粹因资料是由银行、其他财务机构、代名人或以代理人或受信人身分行事的人所持有,或纯粹因资料关乎某人的

拥有权权益，而拒绝提供该等资料。

二十七、 政府使团成员

本协议不影响政府使团（包括领馆）成员根据国际法的一般规则或特别协定规定享有的财政特权。

二十八、 利益享有权

1. 尽管有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如经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及情况后，可以合理断定就某项收入或资本获取本协议所订的优惠，是进行任何会直接或间接产生该优惠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个主要目的，则除非能够确定在此等情况下给予该优惠符合本协议有关规定的宗旨和目的，否则不得给予该优惠。
2. 本协议不损害每一缔约方施行其关于逃税或规避缴税（不论其称谓是否如此）的内部法律及措施的权利。

二十九、 生效

1. 本协议在藉官方渠道收到较后一份有关已完成使本协议生效的内部程序的书面通知当日起计的下一个月的首天生效。
2. 本协议规定：
 - 1)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就香港特别行政区税项而言，就始于本协议生效的公历年的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的任何课税年度具有效力；
 - 2) 在格鲁吉亚，
 - a) 就对来源扣税的税项而言，就始于本协议生效的公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收入具有效力。
 - b) 就其他收入及资本税项而言，就始于本协议生效的公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任何税务年度徵收的税项具有效力。

三十、 终止

本协定维持有效，直至被任何缔约方终止为止。任何缔约方均可在本协定生效日期后第五年之后的任何公历史年完结的最少六个月之前，通过官方渠道藉向另一缔约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终止本协定。在此情况下，本协定：

- a)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就香港特别行政区税项而言，不再就始于有关发出的公历年的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任何课税年度具有效力；
- b) 在格鲁吉亚，
 - (i) 就在来源预扣的税项而言，不再就有关通知发出的公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取得的收入具有效力；
 - (ii) 就其他收入及资本税项而言，不再就始于有关通知发出的公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任何税务年度徵收的税项具有效力。

下列代表，经正式授权，已在本协定上签字为证。

本协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格鲁吉亚和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在香港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格鲁吉亚文及英文写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诠释上遇到有任何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格鲁吉亚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代表

代表

议定书

在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格鲁吉亚关于对收入及资本税项消除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及规避缴税的协定》（下称“协定”）时，缔约双方政府同意以下规定，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1. 为协定的目的，按缔约双方理解，就格鲁吉亚而言，“政治分部”及“地方当局”两词分别指“行政领土单位”及“地方自治当局”。
2. 就本协定第十九条而言，按缔约双方理解，该条第2款只适用于学生在缔约一方修业期间于该一方从事受僱工作的情况。

下列代表，经正式授权，已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为证。

本议定书于2020年9月15日在格鲁吉亚和于2020年10月15日在香港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格鲁吉亚文及英文写成，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诠释上遇到有任何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代表

代表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